

繼茂慈善與教育基金公益信託專戶

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

1. 目的：為盡企業社會責任，回饋地方學校，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且品德優良之學生，以鼓勵學子淬礪奮發，努力向上，特設立此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。

2. 申請資格，需符合以下項目：

家庭狀況 (二擇一)	1. 低收入戶證明 2. 導師證明確實家庭突遭變故(如父母或負擔家計者因病重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)，致求學辛苦
品德標準	表現良好，未受記過懲處(含警告)之處份
備註	1. 上學期之申請不適用一年級剛入學新生及已畢業之學生) 2. 由學校統一辦理，不接受學生個別申請
需備文件	1. 申請書一份 2. 低收證明或導師證明(事實陳述即可) 3.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(確認無記過懲處、品性良好) 4. 戶口名簿影本

3. 助學金額與名額：每學期申請十名，國中每名助學金新台幣四仟元整。

4. 申請方式：

- (1). 清寒助學金申請表填寫(如附件一)
- (2) 導師簽章
- (3) 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
5. 助學金審核程序：由教務處初審遴選十名後，彙整通過初審之清寒助學金申請表(附件一)確認資料後，連同受贈學校帳戶資料表(附件二)，統一交由本公益信託窗口匯整審核。